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11496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0 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階段，申訴人已非行為時所屬學校之學生時，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 102 年 7 月 25 日亞院學字第 1020005484 號函。

二、所詢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後，經行為學生申復後，獲致有理由之結果，由學校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啟調查，經第 2 次重啟調查後，該行為學生仍不服處理結果，復又提出申復，且不服申復審議決定而提出申訴。此時，該行為學生已離開原學校並就讀其他學校時，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歸屬疑義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5 款規定，公私立學校學生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。

(二)上揭「所屬學校」應指學生「行為時」所屬學校，爰不論行為學生於提出申訴時其學籍是否異動（如轉學、升學或畢業後未升學等情形），其申訴案件仍應由其行為時所屬學校受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公私立各級學校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